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祕書馮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科長徐曾蔭呈請辭職徐曾蔭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准廣東省政府咨為廣東省宣傳處祕書葉天錫專員李永儂區文視察雷宏張梁孝直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邊疆委員會祕書盛國成呈請辭職盛國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企予為邊疆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呈請任命袁叔明為水利委員會技正錢人平徐硯農為水利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參事吳念中着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代理院務任援道呈為軍事參議院同中校祕書嵇敏遜呈請辭職同少校祕書盧瑋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代理院務任援道呈請任命盧瑋若為軍事參議院同中校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為軍事訓練部中校部附陳爾挺步兵監中校監員劉紹昆另有任用砲兵監中校監員林秉實少校部附臧駿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請任命杜繼升為軍事訓練部步兵監中校監員陶新銘為軍事訓練部砲兵監少校監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步青耿陶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長陳士良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政訓處少校科員胡

冠民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特務營少校政治訓練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少將處長張幼登另有任用張幼登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毓坤呈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洪榮陞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胡冠民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參軍處

案查前據該本府參軍處呈請核定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一周年紀念招待日滿兩國外賓及各院部會長官費用一案，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提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二四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字一九六九號公函，以奉交參軍處簽請核定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一週年紀念大會費用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元預算表一案，囑轉陳提會核撥等由；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復，至希查照轉陳，轉飭參軍處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
參軍處另行編送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參軍處另行編送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外，合行令仰

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該處另編臨時費支出概算送財政審計兩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一四四〇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邺浙江省嘉善縣警察局故警徐永春一名，因公殞命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邺，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一四四四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緣由，檢同國際防共協定原文譯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廣東沈澄波與賴朱蓮悌因追租取鋪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九月止及二十八年五月至二十九年八月止之租金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江蘇胡志剛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志剛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黃錦章等因反訴顧福祥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反訴部分之判決均撤銷發回上海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幼臣因被訴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金德喜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阿毛等因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三分院因丁洪澄妨害婚姻案件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本件移轉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管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張德泰因偽造貨幣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劉興旺因殺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顧慶慶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劉雪清等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楊阿毛因強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